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70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俞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陳俞辰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量刑證據補充：「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曼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39號

被 告 陳俞辰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0樓

居○○市○○區○○000號(右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俞辰前於民國101年間，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680號判決有期徒刑7年2月，後陳俞辰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改判有期徒刑3年8月，並

01 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23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02 嗣於103年8月21日入監，於105年11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3 監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1年2月15
04 日確定；另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
05 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及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270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
07 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接續執行，於109年10月29日縮短刑期
08 出監執行完畢。詎仍未能悔改，又於113年6月30日19時至20
09 時許間，在臺南市○○區○○○000號右棟住處，將第二級毒
10 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粉末溶入生理食鹽水，以針筒注
11 射方式施用後（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經本署以113年
12 度毒偵字第1909號案件偵辦中），仍於113年7月3日2時30分
13 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於
14 113年7月3日2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與忠義路
15 2段路口時，因違反規定使用行動裝置為警攔查，經陳俞辰
16 同意後，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17 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大於4,0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
18 度大於4,00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
19 情。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俞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刑
23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24 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
25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7 表、扣案物品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8 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9 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31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嫌。被告雖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開裁判書等附卷可考，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前案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嫌之罪質並不同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另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惟仍請將被告此一情形作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因素。

三、未查本案扣案物品為被告施用毒品所使用之針筒，應於被告另案施用毒品案件中依法處理，爰不另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檢察官 蔡曼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